

宣和博古圖撰人

岑仲勉

衢本郡齋讀書志四云：

「博古圖二十卷，右皇朝王楚集三代、秦、漢彝器，繪其形範，辨其款識，增多呂氏考古十倍矣」。

讀書敏求記二則云：

「宣和重修博古圖錄三十卷，……凡臣王黼撰云云，元板都爲削去，殆以人廢書歟」。

蓋據宋刻有王黼撰等字，故所言如是，四庫提要（一一五）主錢說，遂爲

「或是書實王黼撰，楚字爲傳寫之譌矣」、

之判定。清末吉金著述，如孫詒讓古籀拾遺凡引博古時，俱以爲王楚，未詳其說。近人余嘉錫氏著四庫提要辨證，其子四卷內力主王楚是而王黼非，說長不克備引，唯最要之論據云：

「蓋楚既撰博古圖，因集其文字分韻編次之，猶之薛尚功既撰鍾鼎款識，復作鍾鼎篆韻，洪适既撰隸釋、隸續，復作隸韻也，此亦可證此書之爲王楚作，非王黼之誤矣」。

此種推論，殊非確乎不拔。余氏又云：

「謹案此書惟著錄於讀書志作者作王楚撰，（見衢州本卷四、袁州本卷一下）。他若中興書目、（玉海引，見後。）通志卷七十二圖譜略、書錄解題卷八、宋史藝文志小學類著錄，均不著姓名，則宋時自有不題撰人之本，元時據以重刻耳，未必因惡王黼之爲人而特削其名也。錢曾長於賞鑒版本而疏於考證，條見所藏宋本題王黼撰，因深信此書爲宋史佞幸傳中之王黼所作，而以元本之不題姓名者爲以人廢書，提要據之，遂以讀書志作王楚者爲傳寫之

譌。其實此書之爲王黼撰，除版本外，不見於他書，錢曾之說，雖有宋本可據，然考宋刻袁州本讀書志及元刻本皆作王楚撰，則無以見黼之必是而作楚之必非也」。

余按玉海五六之王楚，係引晁志文，祇能證明晁志之原作王楚，不能證明晁志作王楚之不誤；故玉海一條，可剔去不論。此外宋人著錄四家中，三家均不言撰人，言撰人王楚者唯晁志，應考慮者一。

題王黼撰者余氏亦已信爲宋刻，苟無絲毫影響，刻書者何苦假奸佞爲名，應考慮者二。

敏求記及提要疑元時削去黼名，以人廢書，余氏又以宋時官本本不題撰人爲辨，考敏求記云：

「博古圖成於宣和年間，而謂之重脩者，蔡條曰，蓋以采取李公麟考古圖說在前也。至大翻雕 (1) 而仍謂重脩宣和博古圖，未知所脩何事，循名責實，豈不可笑」。(按此段非盡錢氏本文，參下文及注3)。

錢氏之意，蓋認重脩兩字爲原本所有。然(甲)鐵圍山叢談四云：

「公麟字伯時，最善畫，性喜古，則又取平生有得暨其聞睹者作爲圖狀，說其所以，而名之曰考古圖，……及大觀初，乃倣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

條祇言倣作，不云重脩。余氏所徵著錄數家，晁志、通志、館閣稱博古圖，解題稱宣和博古圖，都不曰重脩。拙所知者遂初堂書目稱博古圖，復齋款識引稱博古，亦不見重脩字樣。籀史上云：

「徽宗聖文仁德顯孝皇帝宣和博古圖三十卷；帝文武生知，聖神天縱，酷好三代鐘鼎書，集羣臣家所畜舊器，萃之天府，選通籀學之士，策名禮局，追跡古文，親御翰墨，討論訓釋，以成此書。後世之士，識尊彝犧象之制，瑚璉尊壘之美，發明禮器之所以爲用，與六經相表裏，以敷遺後學，可謂丕顯文王之謨也」。

(1)校證注云，「銓案與目注宋板互異」，余按此章銓誤讀錢書也。錢曾所藏是宋板，自應如述古所注，若「至大翻雕」四字，乃別指通行元本言之，非謂曾自藏之本，夫何「互異」之有。

又云：

「維紹興十有二年二月，帝命臣耆年紀寶十有二，帝曰，……肆余命汝仿商戈之書，著茲重器，錫汝先帝博古訓、象圭暨筆墨若茶，藥物惟旅」。

翟固得賜是書者，而其所題竟無重脩字。況（乙）李公麟書名考古圖，（據蔡條、翟耆年。金石錄作古器圖，遂初堂書目同；薛識作古器錄。）此名博古圖，則名不盡同。（丙）李書祇五卷，此乃三十，（或作二十）則大小不類。（丁）李祇采私人所聞睹，博古則出天府之藏器，兩者亦非倫比。夫何取而命曰重脩；抑既曰重脩，又何為別夫李氏之目，凡此種種，都予人以難解。或謂薛識一、月魚基鼎，同書卷三卦象卣、執七父丁卣，卷十晉姜鼎下，均引稱重脩博古圖錄，又卷一○穆公鼎下且引稱宣和重脩博古圖錄，則此名為原題不足疑；但考薛識引是書數不勝舉，他皆稱曰博古錄或省稱博古，其異者唯寥寥五條，今本之考古、博古兩書，都曾經後人改竄，薛書亦安見其獨完？再考玉海五六宣和博古圖條下：

「徽宗道兼三皇，萬古之器並出，會於天府，品之多五十有九，數之多五百三十有七，舟車所貢又百倍此。清燕之間，條其時物，繪其形制，識其名款，各有次第，凡禮之器，鼎為先，簠簋次之；樂之器，律為先，鐘磬次之。有典制之器，有征伐之器，有常用之器，有燕閒之器，既成，召輔臣親王御崇政殿觀之」。

謂博古一書徽宗始其事，說與前引稽史略同。玉海同條下又云：

「政和二年，七月，己亥，置禮制局。三年，六月，庚申，因中丞王甫乞頒宣和殿博古圖，令儒臣考古制度，遂詔討論三代古器及壇壝之制，改作俎豆籩簠之屬。十月十四日、手詔云，哀集三代盤匱鬯鼎，稽考取法，以作郊廟禋祀之器，煥然大備」。

「紹興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請放宣和博古圖於太常，俾禮官討論釐正，改造祭器，從之」。

觀此兩條，一知王黼（甫為黼原名。）與博古未必完全無關，二則此書名稱亦無重脩字樣，三則疑政和和三年六月頒書之後，或再有修補。涉於修補之疑問，似可即由玉海五八所言證之，其辭曰：

「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又見圖類）三十卷 鼎 尊 壘 彝 舟 卣 瓶
 壺 爵 罍 觚 斗 卮 觶 角 杯 敦 簠 簋 豆 鋪 甗 錠 鬲
 鍑 盃 盒 鏝 斗 甗 罍 冰鑑 冰斗 匜 匜盤 洗 盆 銅 杆 鐘
 磬 鐸 鐸 鉦 鏡 戚 駕機 鍬 奩 錢 硯滴 托轅 承轅 漢輿輅
 飾 周雙螭表座 漢表座 旂鈴 刀筆杖頭 唐蹲龍 漢口車 六朝鳩車 漢
龍提梁 鑑 □鐵鑑□ 始於□ 於鑑」

右據康熙二十六年丁卯補刊本轉錄，杆、杼訛，駕、弩訛，今本鐵鑑後無他器，依浙局本「始於□□於鑑」乃「始於鑑終於鑑」之訛泐，漢下所空是鳩字，局本訛鸞鳥。六朝鳩車與漢鳩車不應分爲兩類，刀筆、杖頭不應合爲一類，又今本目錄壘附於尊，舟附於彝，如此刪併，即略符玉海五六所謂五十九品之數。至器數是否相合，試以今本每卷所載器數列表徵之：

卷一	二六	卷十六	二四
卷二	一八	卷十七	一七
卷三	二〇	卷十八	二六
卷四	三一	卷十九	三二
卷五	三一	卷二十	二三
卷六	一八	卷二十一	一九
卷七	二三	卷二十二	一七
卷八	二七	卷二十三	四〇
卷九	一五	卷二十四	三一
卷十	一八	卷二十五	三〇
卷十一	二〇	卷二十六	三八
卷十二	二九	卷二十七	四〇
卷十三	二八	卷二十八	三六
卷十四	三五	卷二十九	三九
卷十五	五一	卷三十	三八

合計八百四十，視玉海所謂五百三十有七者乃餘三百。唯是書錄解題八又云：

「博古圖說十一卷，祕書郎邵武黃伯思、長睿撰，有序，凡諸器五十九品，其數五百二十七；印章十七品，其數二百四十五。案李丞相伯紀爲長睿志

墓，言所著古器說四百二十六篇，悉載博古圖；今以圖說考之，固多出於伯思，亦有不盡然者。又其名物亦頗不同，錢、鑑二品至多，此所載二錢二鑑而已；博古不載印章，而此印章最夥。蓋長睿沒於政和八年，其後修博古圖頗采用之，而亦有所刪改云爾」。

其言器品五十九，器數五百二十七，（玉海稱五百三十七，按二、三字近，兩本中必有傳訛。）乃恰與玉海記徽宗之書相同。復檢李忠定公（綱）文集一六祕書省祕書郎黃公（伯思）墓誌銘云：

「又好古文奇字，官洛下，得名公卿家所蓄商、周、秦、漢鐘鼎彝器款識，字畫體製，悉能了達，辨正是非，道其本末，遂以古文名家。在館閣時，當天下承平無事，詔講明前世典章文物，修輿地圖，集鼎彝古器，考訂真贋，公以素學，與議論，發明居多，館閣諸公皆自以為莫能及也」。

誌中並未明言伯思之古器說悉采入博古圖，如振孫所引，然固謂「與議論，發明居多」，則徽宗之博古圖初本，縱非全出伯思手筆，當亦采用不少，故品器兩相脗合。黃書除振孫曾見外，南宋目錄學家如晁、如尤，皆未之及，余由是恍然於解題之博古圖說，實即徽宗宣和博古圖之底稿，⁽²⁾博古已經增修，斯初稿不復通行，此他家未著黃書之真因也。更申言之，博古圖之初創，其意係倣李公麟考古圖，蔡條叢談之說，不為妄也。博古圖之初稿，全部或大部出自黃伯思手筆，振孫解題所記，亦事實也。蔡、陳兩說，絕不相妨，唯提要誤駁書錄解題，（其詳說引見後文。）正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者矣。明乎此，則知徽宗朝博古圖頒出後，曾經諸臣一度增益，重修兩字，渙然而解。至大翻雕，未知重修何事，誠不值錢氏一哂，然宋曰宣和重修博古圖錄，元曰重修宣和博古圖錄，重修字之或上或下，意義復乎不同矣。是故博古圖之初修，黃伯思其主要人也，博古圖之重修，王黼未必其局外也，今乃專諸王楚，應考慮者三。

(2) 黃伯思誌，「洛陽故都，素號衣冠蔽澤，公以餘暇與賢士大夫游，從容翰墨間，相得甚適。秩滿當受代，故資政殿學士鄧公洵武實司留鑰，惜公之去，辟知若軍巡院，公亦樂其山水人物之勝，因留不辭，蓋留者又二年。朝廷有知公者，除詳定九域圖志所編修官兼六典簡閱文字，改京秩」。據宋史二〇徽宗紀及三二九洵武傳，洵武知河南府在大觀中，則伯思登朝約在政和初。

籀史著錄，直以博古圖爲御撰，此一說也。然又謂選通籀之士以成此書，則明當日與修有人，且當不止一人，余氏亦言：

「徽宗時所編宣和書譜、畫譜，皆無撰人姓名，與此書同例」，

此又一說也。按官書纂修斷不止一員，可於列朝政制見之，政和頃黼方嚮用，復居翰林學士、宣和殿學士諸清要，（宋史四七〇本傳）謂黼與其役，事屬可信。且敕修之書，當有恭進表疏，黼或當日領銜上表，如新唐書曾公亮例，人因號爲黼撰，未可定也。煌煌卅卷，楚縱參修，要不過諸員之一耳，應考慮者四。

公黃浪書抑諸家往復辨論，亦徒勞耳，曾未有就其書爲「本地風光」之設想者。考卷六商龍鳳方尊末云：

「王黼曰，龍鳳方尊製作純古，其上爲龍角，虬然下卷，四廉爲鳳，遍鏤黃目、饗養、雲雷之文，蓋商器也」。

卷十商持于父癸卣末云：

「王黼曰，商持于父癸卣，今所傳商器有持戈、持刀、持戟，獨無持于者，于以自衛，與舞于同義，敷文德之器也。大抵上古彝器凡持五兵者皆著伐功云」。

卷一七周兕敦三末云：

「王黼曰，周兕敦款識一，上爲屋室之狀，下一字曰兕，蓋宗廟之器，御府所藏與近獲於長安水中者，其制度、款識，與此一同，寔周敦云」。

又卷二六周饗馬罇末云：

「王黼云，古金罇重一十五斤十有四兩，上爲饗馬。齊書始興王鑑傳，廣漢什邡人段祚以罇于獻，上有銅馬，以繩繫馬，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當心跪注罇于，以手振芒，則如雷清響；此罇與段祚所獻無少異。今樂府金罇就擊於地，灌水之制，不復考矣」。

凡此四條，俱比原釋文低兩格，略有類乎清刻諸史考證中「臣召南」、「臣酉」等之附標名字。按冊府元龜凡有注釋，均標臣欽若等云云，疑上引數條，原本亦題「臣」字如錢曾所見，而爲後人削去者。果至大翻雕時惡黼奸而沒其名，何獨於此王黼曰四節，猶留遺迹，是黼與修博古，證佐甚明。苟其信晁志之空文，（晁志於

楚之與修，未舉證佐，曰「空」者與下文「實」字對言，非謂晁志純空文也。）無寧信本書之實證矣。

總言之，黼之與修，於博古本書見之，楚之與修，事亦可信，而博古本書未見之，故苟此書必題撰人者，似用「宋王黼等撰」為無背於事證也。

語夫此書卷數，簡史、袁本晁志、中興書目、直齋解題、玉海五八及宋史藝文志均作三十卷，唯衢本晁志作二十，至大翻刊，卷容可信其無多變動，作二十者誤也。

語夫成書之年，亦堪討論；敏求記以為宣和，具詳前引，提要辨之云：

「曾又稱博古圖成於宣和年間，而謂之重修者，蓋以採取黃長睿博古圖說在前也。考陳孫孫書錄解題曰，博古圖說十一卷，祕書郎昭（邵）武黃伯思、長睿撰，……其後修博古圖，頗採用之，而亦有刪改云云；錢曾所說良信。然考蔡條鐵圍山叢談曰，……及大觀初，乃倣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則此書踵李公麟而作，非踵黃伯思而作，且作於大觀初，不作於宣和中。條、蔡京之子，所說皆其目睹，當必不誤，陳氏蓋考之未審。……自洪邁容齋隨筆始誤稱政和、宣和間，朝廷置書局以數十計，其荒陋而可笑，莫若博古圖云云；錢曾遂沿以立說，亦失考也」。

余按海山本敏求記二，「蔡條曰，蓋以採取李公麟考古圖說在前也」，與提要所引「黃長睿博古圖說」異。錢苟引蔡條，必應稱李公麟，此為（1）提要誤駁。（2）抑提要所見敏求記本有誤，（3）或海山本因經提要之駁而由後人改易，（3）今且不論。唯玉海五六既稱政和三年六月、王甫議頒宣和殿博古圖，則其成書應在是時以前。顧據金石錄言，安州六器出土於重和戊戌，（即薛識一五召夫尊下之政和八年。）而今博古二已著錄六器中之南宮中鼎三器；錄又言齊鐘出土於宣和五年，而今博古二二已著錄齊鍾五器。此斷非至大翻雕增入者，（參閱拙著四庫提要古器物銘非金石錄辨）何著錄之器之出土，竟後於王甫請頒書者十年？欲融會而溝通

（3）繼檢管庭芬校證云，「刊本作蓋以採取黃長睿博古圖」，章鈺補云，「阮本同管校，鈺案提要引此記仍作黃長睿博四字，此李公麟考四字乃後來改正，但不知出何人之手」，由是知提要並非誤駁，亦非所見本誤，而由後人改正也。然是否海山館創改，亦未能詳；又「蔡條曰」三字，校證云，「刊本此句缺，阮本有上三字」，則亦後人所增也。

之，自非如拙說博古圖在徽宗朝曾一度增修，無可解釋。唯依此釋而後宋刻重修兩字可以通，諸家記載不相忤，陳振孫、錢曾宣和中成書之說，絕未可厚非也。申言之，初稱宣和殿博古圖，殿名也，後稱宣和重修博古圖，年號也，提要謂「實以殿名、不以年號名」者，恐亦知一未知二也。

王楚事迹，無多可考，唯解題三云：

「鍾鼎篆韻一卷，不著名氏。案館閣書目此書有二家，其一七卷，其一一卷；七卷者紹興中通直郎薛尚功所廣，一卷者政和中主管衡州露仙觀王楚也，則未知此書之爲王楚否」。

按崇禎癸酉朱謀壘刻薛識云：

「南宋薛尚功集鐘鼎彝器款識二十卷，鐘鼎韻七卷，韻有刻本傳世」，以七卷者屬薛，則一卷者當屬王。復考宋會要職官五四任宮觀項下云：

「（宣和二年）五月五日，中書省言奉御筆、宮觀並依元豐法，其後來新置創添差兼領等員闕，並合先次放罷，……一政和二年七月五日勅添下項，……衡州露仙觀」。

略知楚出管衡觀，在政和二年七月後。(4) 楚之韻書雖不傳，然薛識所引，尚存數條。茲并彙列如次：

「王楚云，彝以虎雌爲文，古象虎首」。(卷二言父癸彝下)

「按王楚集韻以立戈、橫戈並釋爲子孫字」。(卷三子孫父癸卣下)

「銘一字曰單，考古云，單、姓也；王楚云，是觶爾」。(卷四單爵下)。

「右銘作立戈，王楚云，是子字，子者商之國姓也，立戈所以銘武功耳」。

(卷五立戈觶下)

「按繼於傳無所見，……女者樂之女也，王楚釋作子字，恐未然」。(卷九繼女鼎下)

「王楚釋虔爲虞字」。(卷一三周虔敦二下)

「王楚云，見象嘉穀之實，象黍稷馨香之氣」。(卷一五叔高父簋下)

凡上所舉，或其器博古未經著錄，或薛書先引博古而復引王楚，(如周虔敦)足徵

(4)檢湖南通志職官類，未見楚名。

其本自王楚篆韻者。抑由子孫父癸之引文觀之，則薛固稱王書曰集韻，非丁、度之集韻也。此外薛書卷一夏瑯戈下有云：

「江西漕使蔣宣卿云，後三字乃作瑯戈，王仲庚以瑯爲用，誤矣」。

仲庚之名，全書祇一見；按莊子有庚桑楚，則庚與楚字面相切，詮釋單字，亦合乎篆韻之體，仲庚卽楚字，殆可無疑。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下旬，草於昆明龍頭村。